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甘海南发行 7,434,167 股股份、向段明秀发行 2,710,711 股股份、向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07,620 股股份、向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2,665 股股份、向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54,286 股股份、向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发行 723,463 股股份、向张国勇发行 1,856,317 股股份、向陈培发行 1,518,805 股股份、向王凯军发行 1,420,693 股股份、向蔡庆虹发行 370,453 股股份、向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34,953 股股份、向陈煜发行 634,903 股股份、向唐宇彤发行 412,552 股股份、向王晓林发行 349,232 股股份、向王玲发行 317,193 股股份、向杨云峰发行 241,044 股股份、向陈英发行 223,067 股股份、向李梁发行 220,568 股股份、向王峰发行 192,923 股股份、向王荣建发行 100,481 股股份、向张广兰发行 97,638 股股份、向穆红发行 75,413 股股份、向张贤中发行 24,115 股股份、向袁为民发行 40,192 股股份、向徐天发行 19,091 股股份、向梁瑞欢发行 10,048 股股份、向赵越发行 9,043 股股份。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